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在昆明公司本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戴新民董事委托马洪顺董事、朱锦余董事委托毛付根董事、段万春董事委托郑冬渝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袁湘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袁湘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杨万华、李双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：

1.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

委员：袁湘华、杨万华、李双友、戴新民、孙卫、杨先明、朱锦余。

主任委员：袁湘华

2. 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毛付根、孙卫、李庆华、朱锦余、段万春。

主任委员：毛付根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朱锦余、李双友、戴新民、郑冬渝、段万春。

主任委员：朱锦余

4. 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杨先明、马洪顺、黄宁、朱锦余、段万春。

主任委员：杨先明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孙卫为公司总经理，郑爱武、张之平、周建、张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邓炳超为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，艾永平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邓炳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孙文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